

景芝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

2019 年，景芝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，积极稳妥推进工作开展。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推动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建设。

2019 年，景芝镇通过网站、政务微信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8 条。其中，利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，利用微信公开平台等其它公开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67 条，回复依申请公开 0 件，答复民众咨询、投诉共 11 件，回复率无异议率均为 100%。此外还积极通过三务公开栏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途径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，方便了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认真答复依申请公开

2019 年，收到公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压实责任，明确具体工作人员，确保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二

是规范程序，完善制度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。全面梳理和检查公开信息的格式、内容、归类是否规范，做到各类信息按要求发布。三是健全政务公开源头认定机制。拟定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，从源头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做好平台建设

一是把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，管理员及时对信息进行维护、更新，确保群众及时知晓。二是依托三务公开栏、阳光议事日会议等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三是利用政务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

景芝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。

（六）提案建议办理结果公开

2019年，我镇未收到提案建议，没有提案建议办理情况。

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1.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。主动接受安丘市政府办公室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，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认真开展公开工作不到位内容的改进工作。同时，由镇党政办公室，定期对各

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二是举行政府开放日，搭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，面对面征集群众诉求。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19年我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虽然全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。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不够好，公开事项的信息不够严谨，质量不高。三是信息公布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四是信息公开的工作经费有待进一步落实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，强化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、公开效率和质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，镇政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，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理顺公开体系，扎实做好好了征地拆迁、政务工作、低保公示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安排专人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，及时做好解读工作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村居公开栏、为民服务中心、宣传车等方式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有关镇政府工作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，经济运

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镇政府工作的了解、理解和支持。